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70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黃昱凱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蔡春梅即賴正治之繼承人

賴文祥即賴正治之繼承人

賴嘉欣即賴正治之繼承人

賴安怡即賴正治之繼承人

賴俞汝即賴正治之繼承人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廖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治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9,464元，及其中被告蔡春梅、賴嘉欣、賴安怡、賴俞汝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被告賴文祥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外）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治之遺產範  
02 圍內連帶負擔。

03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9,464元為原告預  
0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程序方面：

0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09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0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2 （下同）1,70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16頁）；嗣於  
13 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  
14 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治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44  
15 9,46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00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  
16 律上之陳述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  
17 予敘明。

18 二、原告主張：

19 賴正治於110年6月30日凌晨，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違規逆向在臺中市○○  
21 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內側車道行駛，於同日凌晨0時42  
22 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181.3公里內側車道（下稱  
23 事故地點），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汎德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薛文星所駕駛之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車前車  
26 頭（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保車因而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27 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1,700,000元（含工資費用70,500元、  
28 零件費用1,629,50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  
29 用1,449,464元）。而賴正治因系爭事故已死亡，被告等為  
30 其繼承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  
3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

01 治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449,464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被告則以：

05 雖臺中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中市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  
06 員會之鑑定意見（下合稱車鑑會鑑定意見）均認賴正治為肇  
07 事原因，薛文星並無肇事因素，惟依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08 基金會鑑定報告（下稱成大鑑定報告）所載，賴正治為系爭  
09 事故之肇事主因，薛文星就系爭事故為肇事次因，且需負擔  
10 15%至2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代位薛文星請求損害償，自  
11 需承擔薛文星之過失責任。又依成大鑑定報告所載「薛文星自  
12 小客車左前車頭距離左側車身50公分處與賴正治重機車發生  
13 對向撞擊」，顯見系爭保車僅左前車頭距離左側車身50公分  
14 處之損害始與系爭事故有關，惟原告所提之車輛維修單記載  
15 之部分項目並未註記「嚴重凹陷」、「凹損」、「破」、  
16 「歪」、「嚴重變形」、「損」等字樣，非屬必要維修項  
17 目，不應准許，經被告將非必要項目剔除並計算折舊後，  
18 核算並後，薛文星之損害為770,269元，再依過失比例計算  
19 後，原告僅得請求616,215元（770,269×80%）至654,729元  
20 （770,269×85%），逾此金額部分顯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原告主張賴正治於110年6月30日凌晨，於酒後駕駛肇事機  
24 車，違規逆向在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內側車  
25 道行駛，於同日凌晨0時42分許行經事故地點，撞擊系爭保  
26 車之車前車頭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27 書、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輛維修單、統一發票、車損  
29 照片、原告總公司電匯付款明細（客戶聯）為證（見本院卷  
30 一）第23-55頁、本院卷二第85-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  
31 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處理相驗案

01 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中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國道  
02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通信聯絡暨工作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  
04 故攝影蒐證檢視表查閱屬實（見本院卷(一)第111-157、161-1  
05 64、1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6 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賴正治與薛文星就系爭事故應負  
07 之過失比例為何？原告請求各項維修項目是否與系爭事故有  
08 關？

09 (二)、薛文星並無過失：

10 1.、按高速公路係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  
11 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12 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而汽車行駛高速公  
13 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  
14 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  
15 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  
16 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  
17 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另機車不得行  
18 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19 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5款、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1  
20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2.、經查，賴正治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  
22 駛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處，致與薛文星價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23 碰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我國高速公路尚未開放機車行  
24 駛，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薛文星本於信賴機車不會行駛高  
25 速公路及不會逆向駕駛與其他用路人會遵守交通規則，並無  
26 預期在高速公路之行駛方向之左前方會有突如其違規行駛高  
27 速公路復逆向駛來由賴正治駕駛之肇事機車，惟事故地點速  
28 限為時速11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佐  
29 （見本院卷(一)第139頁），依上開說明，薛文星行駛於高速  
30 公路內側車道，其時速應保持在事故地點最高速限時速110  
31 公里行駛，薛文星遇突來之賴正治駕駛之肇事機車，實難認

01 為有充足之反應時間及距離得以採取或避免任何防止事故發  
02 生的安全措施，自難認薛文星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  
03 言。而經檢察官送請鑑定及覆議結果，車鑑會之鑑定意見及  
04 覆議意見亦同此結論，益徵薛文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  
05 過失無誤甚明。

06 (三)、成大鑑定報告為不可採：

07 1.、被告抗辯依成大鑑定報告所載：薛文星於事故地點燈光照明  
08 良好視線良好平直路段，中間車道沒有其他車輛行駛狀況  
09 下，缺乏警覺未能察覺沿內側道路邊線逆向行駛，車燈明亮的  
10 賴正治重機車，可以輕易向右迴避撞擊，卻向內側快車道  
11 左側偏駛，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二)第245頁），而應負過  
12 失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13 2.、惟查，成大鑑定報告記載賴正治所駕駛肇事機車車燈明亮可  
14 見，係以行經事故地點分別由訴外人黃字廩、陳展華所駕駛  
15 之聯結車、營業大客車所提供與警員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然  
16 依上開黃字廩、陳展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均表示行經該處時  
17 均未見到賴正治駕駛之肇事機車之車燈（見本院卷(一)第15  
18 2、156頁）。如賴正治駕駛之肇事機車車燈確如成大鑑定報  
19 告所認定「明亮可見」，何時在薛文星行經事故地點前之黃  
20 字廩、陳展華均未看見？顯見成大鑑定報告此部分認定，與  
21 事實不符，尚難採信。

22 3.、又成大鑑定報告認定事故地點係燈光照明良好視線良好平直  
23 路段云云，惟陳展華於警詢筆錄證稱事故地點「有路燈但現  
24 場很暗」（見本院卷(一)第157頁），是成大鑑定報告認定是  
25 否與現場狀況相符，非無疑問。加以薛文星所駕駛之系爭車  
26 輛並未裝設行車紀錄器，成大鑑定報告之認定僅以其他車中  
27 內或中外車道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來判斷薛文星之行車方  
28 向所見，應屬推斷之認定。況其他行經車輛所裝設行車紀錄  
29 器之位置是否與駕駛人眼睛視線相同高度及相同方向，均未  
30 見成大鑑定報告考量在內，所為鑑定結論自難為本院所採  
31 認。

01 4.、另成大鑑定報告認定「薛文星所駕自小客車的左前輪幾乎緊  
02 靠內側黃色道路邊線」、「薛文星在3.6公尺寬的車道內，  
03 右側車身距離車道線仍有170至177.3公分，倘其向右迴避10  
04 0公分後，右側車身距離車道標線仍有70-77.3公分，如此便  
05 能在車道內迴避與被害人發生撞擊」、「兩車發生對向撞  
06 擊，薛文星所駕駛自小客車左前車頭距離左側車身50公分處  
07 與賴正治重機車發生對向撞擊」、「薛文星前方車輛能夠與  
08 沿中央分隔島旁內側道路邊線逆向行駛之賴正治重機車安全  
09 交錯而過」，而認定薛文星未能閃避，應有過失云云。惟  
10 查，成大鑑定報告係以附近高速公路局CCTV影像、上開行經  
11 事故地點之聯結車、營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肇事機  
12 車散落位置與賴正治遺體所在相關位置所為認定。惟查，CC  
13 TV影像因高空遠距監控畫面，且案發時間為深夜，僅能看出  
14 車頭光點，無法判斷車型、車號，成大鑑定報告何以得認定  
15 肇事機車始終行駛在內側路肩及系爭車輛左前輪幾乎緊靠內  
16 側黃色道路邊線，此部分認定難認與事實相符，自難採信。  
17 又依交通部112年6月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二章橫斷面  
18 第2.2車道規定，車道寬約3.5-3.75公尺，而依警員製作之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薛文興行駛之內側車道寬為3.6  
20 公尺，內側路肩為1公尺，另薛文星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係202  
21 1年出廠之BMW520i汽車，依網路上車輛資訊可之系爭車輛車  
22 寬為1868mm（即1.868公尺），而事故地點限速為時速110公  
23 里，依一般駕駛人之習慣通常係行駛於車道中間，並隨路況  
24 而向左向右輕微變動，斷無如成大鑑定報告認定「系爭車輛  
25 左前輪幾乎緊靠內側黃色道路邊線」之情形，此部分認定顯  
26 有違經驗法則，自難採認。況如成大鑑定報告所認定，薛文  
27 星見肇事機車時，向右迴避100公分後，右側車身距離車道  
28 標線仍有70-77.3公分云云，惟依上開說明，事故發生時系  
29 爭車輛時速約110公里，以此高速行駛中，如突然向右閃避1  
30 00公分，無疑造成系爭車輛行車之危險，以此苛責薛文星未  
31 為閃避而認有過失，顯違常理。

01 5.、綜上，成大鑑定報告既有上開違失，而為本院所不採，自難  
02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本院認薛文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  
03 失。

04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  
09 第53條第1項均有明定。本件賴正治係系爭事故之肇事原  
10 因，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賴正治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之受  
11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系爭保車所受損害，自應負  
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保  
13 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保車之費用。

15 (五)、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17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19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1,700,000元，其中零件  
22 費用為1,629,500元，有前揭車輛維修單在卷可參，依行政  
23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24 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5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7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  
29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6月30日，已使用0年5月，則零件  
30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8,964元（詳如附表之計  
31 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70,500元，是系爭

01 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449,464元（計算式：0000000+70  
02 500=0000000）。至被告抗辯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單」  
03 中，未於「備註」欄註記「嚴重凹陷」、「凹損」、  
04 「破」、「歪」、「嚴重變形」、「損」等字樣者，難認與  
05 系爭事故有關，屬非必要維修項目，就金額部分，P1應剔除  
06 項目共計36,850元（3,900+3,900+4,500+4,900+4,900+7,60  
07 0+3,900+3,250），P2應剔除項目共計162,040元（23,450+1  
08 9,820+19,750+9,750+4,750+2,500+6,500+18,600+20,560+1  
09 1,160+15,600+19,600），P3應剔除項目共計207,810元（5,  
10 650+202,160），P5應剔除項目3,950元，P6應剔除項目零件  
11 費431,685元（2,790+137,590+39,245+112,560+139,500）  
12 及工資7,000元（4,500+2,500），P7應剔除項目工資6,000  
13 元云云。然此為原告理賠人員核批車輛維修單內容因在車輛  
14 維修單上備註，僅為原告為日後作業方便所為之註記，並非  
15 無註記則無損害，且依原告提出之前揭車輛維修單所載受損  
16 維修位置均為前車頭，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相片（見本院卷(一)  
17 第55頁），肉眼即可明顯辨認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凹陷、引  
18 擎蓋明顯潰縮凹陷、保險桿脫離變形，再者，汽車係由許多  
19 零件組合聯結成一整體，撞擊點連動之其他零件因受力致跑  
20 位、變形，實與經驗法則相符，堪認車輛維修單所載與事實  
21 相符，堪予採信，而被告並未提出具體之事證供本院調查，  
22 所辯洵無足採。

23 (六)、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3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3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1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02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有賠付1,700,000元與被保險  
03 人，而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1,449,46  
04 4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5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449,464元為限。

06 (七)、末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7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08 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賴正治既於110年6月30日死亡，而被告均  
10 為賴正治之法定繼承人，依前揭規定，被告就本件債務，自  
11 應於繼承賴正治遺產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治遺產之範圍內連  
14 帶給付原告1,449,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蔡  
15 春梅、賴嘉欣、賴安怡、賴俞汝均自112年5月20日，賴文祥  
16 自112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4 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王薇亭